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6-005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承诺**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对象为康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管”)、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其中，华安资管以其拟设立并管理的“华安资产湾流康美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长城国瑞以其拟设立并管理的“长城国瑞证券阳光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天堂硅谷以其拟设立并管理的“天堂硅谷康赋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以其拟设立并管理的“广发原驰·康美药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上述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及委托人均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资产管理计划为不分级产品，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况，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

## 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管产品认购对象资金募集到位的约定及承诺

华安资管已作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将在资产管理计划收到委托人足额委托资金后，确保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能够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本公司未能按时支付足额认购资金，将按照《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委托人深圳市前海重明万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作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本公司将及时向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如本公司未能按时支付足额委托资金，将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长城国瑞已作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能够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本公司未能按时支付足额认购资金，将按照《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委托人天津市鲲鹏融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作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本公司将及时向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如本公司未能按时支付足额委托资金，将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

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天堂硅谷已作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能够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本公司未能按时支付足额认购资金，将按照《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委托人舟山天堂硅谷亨通股权投资合伙（有限合伙）已作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本公司将及时向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如本公司未能按时支付足额委托资金，将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广发资管已作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将在资产管理计划收到委托人足额委托资金后，确保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能够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本公司未能按时支付足额认购资金，将按照《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许冬瑾、邱锡伟、李建华、林国雄、韩中伟、庄义清、王敏均已作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本人将及时向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如本人未能按时支付足额委托资金，将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合伙人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的承诺**

康美实业、华安资管、长城国瑞、天堂硅谷、广发资管分别与康美药业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均约定：“乙方通过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取得的甲方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深圳市前海重明万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作出承诺：“自《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公司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天津市鲲鹏融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作出承诺：“自《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公司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舟山天堂硅谷亨通股权投资合伙（有限合伙）已作出承诺：“自《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公司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许冬瑾、邱锡伟、李建华、林国雄、韩中伟、庄义清、王敏均已作出承诺：“自《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人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五、关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关于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康美实业、许冬瑾、邱锡伟、李建华、林国雄、韩中伟、庄义清和王敏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及其关联方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康美药业股份的情形；并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其及其关联方无减持康美药业股份的计划。

#### **六、关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会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

康美药业、康美实业、马兴田及关联方均出具了《承诺》，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